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事前认可：

通过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